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389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89618A00_ATTCH1.pdf、0389618A00_ATTCH2.JPG、0389618A00_ATT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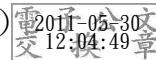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育人員之優惠存款經依法扣押解繳者，如於一個月內補足扣押款，得否准其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，恢復優惠儲存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26日臺人(三)字第10000860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暨銓敘部100年4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03301755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